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5.12.08)

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 10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11.8)

第 1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8.18)

第 1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1 年 6 月 13 日)

第 1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 年 7 月 28 日)

第 1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3 年 12 月 11 日)

一、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館設施功能，特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二、開放原則：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校隊組訓與學校活動原則下，得規劃區域對外開放。

三、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 I 游泳館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教職員工證、退休教職員工證(需換卡)及學生證入場使用。

(1)學期中與寒假免費開放時段(若有臨時情形變動則另依體育室公告實施)

時段 / 身分	學生	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午泳 12:00~14:00	週一至週五		

(2)國定假日，本館休館。

2. 自泳會員、單次入場開放時段：

憑本校游泳證，依下列開放時間入場使用。(自泳會員每日限入場游泳乙次)

(1)學期中開放時段

開放時段	星期一 ~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08:30	06:00~22:00(關門)	06:00~17:00(關門)
	12:00~14:00		
	17:30~22:00(關門)		

(2)寒、暑假期間開放時段(依每年度公告之開放日期)

開放時段	星期一 ~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22:00(關門)	06:00~22:00(關門)	06:00~17:00(關門)

(3)國定假日，本館休館。

(二)游泳館三樓智能健身中心

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免費入場使用。

(1)學期及寒暑假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下午 17 點 30 分。(若有臨時情形變動則另依體育室公告實施)。

(2)逢星期六日、寒暑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本中心休館。

(三)林口校區

依學校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四、報名手續

### (一)和平校區 I 游泳館

1. 入場者請遵守游泳館使用規範之規定並自行負責安全。另身高不及 130 公分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亦需購票)始得入池。
2. 檢附相關證件：
  - (1)校外人士：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等)。
  - (2)校內人士：
    - a. 學生：學生證。
    - b.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明(含正職工讀生)。
    - c. 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服務證。
    - d. 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親屬：服務證及可證明身分之文件。
    - e. 校友：畢業證書影本、校友證。
    - f. 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或得證明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之文件。
3. 報名與繳費：進入本校體育室「報名及繳費系統」(<https://cash.phr.ntnu.edu.tw/>)依申請帳號登入作業，採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繳費後，需持悠遊卡、繳費單據及相關證件至游泳館櫃台辦理，以利入場。
4. 辦證時間及地點：(1)時間：於游泳館開放時間內皆可辦證。(2)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3)洽詢電話：(02)7749-3262~3。
5. 證件請妥為保管，若遺失補發、損毀換新證件，則需繳交手續費 200 元。

### (二)林口校區

請進入本校體育室網站 <https://www.phr.ntnu.edu.tw/>，點選游泳館後再點選林口校區游泳池，進入公版報名暨線上金流繳費系統完成繳費。如有疑問洽詢電話：(02)7749-8466 或 7749-8458。

## 五、收費標準

### (一)和平校區 I 游泳館

1. 場地出借方式：
  - (1)全場租借制：校外公、私立團體如有需要，經本校主管單位核定後，費用如下：  
場地收費：標準池場地費半日 20,000 元；訓練池場地費半日 5,000 元。  
水電清潔費：半日為 6,000 元。  
人員收費：每人每次以 100 元計算。職工加班費、救生員費用另計。
  - (2)水道租借制：學校、機關、團體單位借用，若申請專用水道經本校核准後，每條水道租借費用為 2,200 元/時、使用人數上限 15 人。水道租借優惠方案，採一次性申請租借為限，租借前需繳清費用。購買時數優惠已繳費完成，恕無法辦理退費，每次購買時數達 10 小時，予以 9 折優惠；時數 20 小時以上，予以 8 折優惠。
  - (3)個人租借制：學校、機關、團體單位借用經本校核准後，每人每次以 120 元計算。若借用身份為游泳隊者，無專用水道，且禁止教練實施訓練指導等行為。
  - (4)三樓智能健身中心：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可付費辦理使用。每個月為新臺幣 600 元，1 次辦理三個月為 1,500 元。
  - (5)三樓智能健身中心：校外單位租借為 1 小時 3,000 元；校內單位 1 小時 1,500 元，最遲須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清潔、人事費另計。

(6)四樓會議室：校外單位單次租借為 4 小時新臺幣 3,300 元，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之，校內單位不收費，最遲須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

2. 如有使用超出原申請借用時間者，依場租時段比例加收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費用計價。

3. 校外自泳會員以個人身份在本館報名連續二年年會員者，自第三年起（憑上年度泳證證明）給予 9 折年會費優惠，到期未續約者則需重新累積年限。

#### 4. 自泳收費標準一覽表

類別	申辦身分	期限	費用金額	備註
自泳會員	本校學生 (含研究生)	單月 半年	350 元 1,750 元	1. 辦證時，請自動出示相關證明。 2. 語言中心進修學員，每次最多限辦三個月，且進修學員之優惠，限進修期間。 3. 左列費用內含營業稅。 4. 入場使用需配合本館池體開放時間及現場人員水道調度，部分時段僅開放大池，敬請注意現場公告。 5. 國定假日休館，不另補算計天數。 6. 會員應於繳費後 7 日內辦證使用生效，若未於 8 日內辦證，繳費後第 8 日自動生效為使用期限起始日。
	本校教職員工 (含計畫助理、兼任教師、語言中心教師、博士後研究員、退休教職員工、志工)	單月 半年	650 元 3,250 元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	單月 半年	1,000 元 5,000 元	
	本校語言中心進修學員	單月 二個月 三個月	1,4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本校校友	單月 半年	1,400 元 7,000 元	
	校外人士	單月 半年 一年	2,500 元 13,000 元 21,000 元	
單次入場	本校學生 (含研究生)		50 元	1. 如非校外人士者，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現場繳費。 2. 身心障礙人士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同者 1 名(同進同出)，全時段單次使用免費。 3. 兒童優惠： (1)未滿 6 歲兒童免費，須由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陪同者享 5 折優惠)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2)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憑身份證明文件，全時段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身高不及 13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本校教職員工 (含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兼任教師、語言中心教師、退休教職員工、志工)		80 元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進修學員、本校校友		100 元	
	校外人士		150 元	

				<p>4. 敬老優惠： 65 歲以上之長者憑身份證明文件，於本館之公益時段（平日 9:00~11:00；14:00~16:00）使用，單次使用享 5 折優惠。（平日定義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寒暑假以外時段）</p> <p>5. 入場使用需配合本館池體開放時間及現場人員水道調度，部分時段僅開放大池，敬請注意現場公告。</p> <p>6. 以上優惠項目，不得合併使用。</p>
--	--	--	--	--

(二)林口校區

1. 不影響開放及教學時段外，校外單位租借泳池，場地費用以 2,000 元/小時計算(職工加班費、救生員費用及清潔費另計)。
2. 每條水道租借費用為 1,000 元/小時、使用人數上限 15 人(職工加班費、救生員費用及清潔費另計)。
3. 如有使用超出原申請借用時間者，依場租時段比例加收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費用計價。
4. 自泳收費標準：
  - (1) 150 元/次：校外人士
  - (2) 70 元/次：本校在職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校友、志工、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 (3) 50 元/次：本校學生
  - (4) 免費：身心障礙者(持證明)、6 歲以下(需有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其非下水陪同者\$70/次、下水陪同者\$150/次)

六、自泳會員退費、延期條件及辦法

1. 自泳會員因特殊緣故或發生重大疾病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或延期。
2. 因特殊狀況欲延期之自泳會員，可憑原申請會員之使用期間內之證明文件，於該次會員所辦理之使用期間結束前，依下表之規範申請延期，逾期不予辦理。下表標示之日數為下限，須達下限以上之出國（國內旅遊不算出國）日數始得申請延期，得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或延期，至多延期 60 日，每會員年度以一次為限。

特殊狀況延期( 檢附單位出差派遣單及出入境證明 )					
會員身分 符合 申請之天數	一年會員	半年會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一個月
延期上限	60 日	30 日	15 日	7 日	×

3. 退費申請：

- (1) 完成報名繳費 7 日後申請退費者，依實際繳納會員費用扣除該身份別之單月會員費用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之金額退還。  
{ 退費金額=繳納會員費用- (單月會員費用×經過月數) }。

(2)經過月數計算方式,以會員使用生效日起至退費申請日止,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15日以上者以1個月計算。

## 七、泳池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 (一)泳客請憑會員游泳證(或購票)入場。會員游泳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依情節輕重究辦,取消會員資格,且恕不退費。
- (二)為維護大眾安全,身體不適、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心臟病、高血壓等不適宜運動之相關疾病者及飲酒者者,不得申請泳證及參加游泳課程。
- (三)泳客入池前須先淋浴、踩踏洗腳池,穿著泳池專用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本池禁止嚴禁穿著海灘褲以及透明泳衣褲。除游泳專用水鏡外,本池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者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 (四)未滿6歲、身高不及13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年滿18歲以上之實際照顧者陪同使用游泳池,且禁止進入蒸氣室/烤箱及水療池(含身高未達130公分者)。
- (五)除游泳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
- (六)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划手板、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
- (七)游泳池四周走道、浴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請小心使用,嚴禁嬉戲、奔跑、壓水道繩,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八)請依速度在指定泳道游泳,請遵守進行方向(右去左回),並不得於快速水道或中速水道練習或中途停留,以避免危險及影響他人游泳。
- (九)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個人或團體,禁止私自於游泳館內進行私人教學活動,違者取消相關人員之使用權,且不退還會員之費用,並依照管理單位審查結果限制其相關人士使用游泳館之權利。
- (十)未經管理單位核准,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 (十一)泳客盡量勿攜帶貴重物品。游泳館不受理物品託管,設有置物櫃供泳客自行保管惟不得過夜佔用,如有遺失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館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並不予延長使用期限。
- (十三)本館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或租借場地,全日停止開放達七日以上時,自泳會員得申請延期。
- (十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五)本校之履約保證由校務基金做為擔保。
- (十六)不遵守場地規範,經救生員或管理單位規勸者,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或妨礙游泳館工作人員執行勤務,救生員或管理單位有權暫停該泳客當日使用泳池權力。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會員資格,已繳之會費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若違反規定者為使用免費時段者,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於日後禁止入場。
-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本館保留相關規範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 八、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未盡事宜依實際需求，本室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以公告為準。
- 十、本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